

明星“亲近”毒品,如何处罚,法律说了算。在依法处罚之外——法律会对“毒星”施行“职业限止”?

行家说法

进入2014年以来,媒体公开报道显示,截至目前已有8位明星因为吸毒被抓,先是歌手李代沫,导演张元,编剧宁财神、演员张耀扬以及“二进宫”的张默,高虎。如今,还有柯震东、房祖名。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亲近毒品,是该行政处罚,还是该刑事处罚,法律说了算。但是,也有一种舆论引人关注——对“吸毒明星”,法律应设“职业限止”。

但,法律怎么对待明星吸毒这件事呢?本期“新民法谭·行家说法”特邀沪上知名刑辩律师、黄浦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李小华为读者详细解读。

“法网”惩戒吸毒贩毒

闲着没事,跟毒品套近乎,结果怎么样?从治安处罚法到刑法,轻则5天以下拘留重则死刑,一张“法网”显示了法治社会对吸毒贩毒的鲜明态度。

先看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说得明白——

有下列行为之一,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



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

- 向他人提供毒品;
- 吸食、注射毒品;
-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那法条里说的“甲基苯丙胺”,俗名就叫“冰毒”,它的厉害,不说大家也知道。所以,为害之烈与海洛因并驾齐驱的“冰毒”,只要非法持有不足10克,就跟非法持有不满200克的鸦片,是一样的量刑标准,上限为15天拘留并处2000元罚款。

治安管理处罚法涉及的毒品种类,可不限于“这三样”——73条还说了“其他少量毒品”,所以,柯震东吸食大麻,要受行政处罚,也

不例外。

自己吸食毒品,还只是行政拘留,要是容留他人吸毒,结果又会怎么样?看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怎么说。

刑法第354条说: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要是胆子再大点,非法持有毒品呢?刑法第348条又说: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果胆大包天,走私贩运毒品,刑法第347条的处罚则会相当严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还以冰毒为例,司法实践中,50克就可判处15年有期徒刑,400克就是死刑。

可见,从吸毒、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直到走私贩运毒品,社会危害度渐次走高,量刑程度也渐次走高。但无论哪种形式“亲近”毒品,结果都不妙。所以,请远离毒品,无论你是谁。

“出路如何”合同说了算

明星,倾倒粉丝无数,他们头上的光环,是职业赋予他们的殊荣。

照常理说,一个人要成为明星,不容易,除了天分,还要有机会。机会,原本就是稀缺资源,更应万分珍惜才是。可是,吸毒的明星,定力不够,他们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遵纪守法,是他们安身立命的底线。

没了这个底线,等待他们的不是行政处罚,就是刑罰。

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不会因为“明星身份”,就从轻或从重处罚;该怎么罚,法条法理才是“硬道理”,跟明星不明星,面孔漂亮不漂亮,没有半点关系。

有一天,处罚结束了,明星还会继续做明星吗,或者说,他们还能接着唱歌、演戏吗?

今年5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对犯罪嫌疑人李代沫提起公诉。5月27日,“李代沫容留他人吸毒案”一案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开庭审理,李代沫获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当庭表示不上诉。李代沫所属的唱片公司当时表态,会和歌迷一起等待李代沫。

换言之,“等待”预设了一种可能:李代沫所属的公司会继续维持劳动合同。

其实,演员作为一种职业,如何就业,也是一种“双向选择”。如果,明星吸毒被拘留或判刑,演艺公司依照规章不再任用“这个人”,也并不违法。

但是,是去是留,那仅仅只是公司和明星之间的选择。行业协会可以倡议拒绝毒品,号召演艺公司不用吸毒人员;但法律法规不会因为明星吸毒就设定“职业限止”——对任何一个接受过行政处罚或刑满释放的人,法律都不会不尊重、保障这个人的就业权,毕竟,就业权也是基本人权。

但无论如何,既然“美誉度”才是明星安身立命最可宝贵的资源,那么,所有明星都该好自为之,不要跟毒品纠缠不清。

本报记者 姚丽萍

谎称“打折”骗财物 一物业公司员工因诈骗被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张念强 记者 江跃中)一名物业公司的员工,打着“一次性缴纳物业费可打折”“办理停车证有优惠”“停车证使用年限可延长”等幌子,骗取小区业主的信任,伺机行骗,将私自收取的“物业费”等财物归为己有。日前,宝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该物业公司员工章某依法提起公诉。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章某系沪上某物业公司的员工,今年1月初,在公司的安排下,章某被委派到宝山长江西路三湘海尚小区做装修巡视工作,期间认识了一些该小区的业主。在与业主们的交流中,章某发现多数业主认为该小区的物业费、停车费都比较高,希望物业公司在这方面能有点优惠活动。听闻此讯的章某眼前一亮,心中打起了歪主意,心想可以利用业主们贪图优惠的心理,从中骗些钱。“当时我父亲正在住院需要用钱,我外边还欠了不少债,我急需用钱。”案发后,章某交代了自己的作案动机。于是自今年2月起,章某便向周围的业主放出消息,称自己可帮助业主以内部优惠价交纳物业费,也可以帮助业主获取“VIP客户”资格,以优惠价格办理小区长期停车证等等。

由于章某本身就是物业公司员工,业主们也理所当然地认为章某的“承诺”可以代表物业公司的态度,相信章某能通过“内部操

作”给业主们带来好处,于是纷纷将物业费、停车费等物业管理费用直接交给了章某。章某收到钱后虽没有开具正规发票,但也提供了相应收据,并且很快以比较“优惠”的价格帮助几个业主弄到了停车证,大家因此更对章某深信不疑。直到今年4月,一名业主将情况反映给物业公司,公司才发现章某在外的所作所为,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将章某抓获。到案后,章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明,章某在物业公司主要负责装修巡视,其并没有权力办停车证,也没有资格收取物业费。为顺利实施诈骗,章某悄悄从物业公司的办公室里窃取小区停车证后,将停车证发给业主,以此获取业主们的信任,进行骗钱。经统计,截至案发,章某以“物业费”、“停车费”等名义从多名业主处共骗取人民币48,000余元。其中多数赃款都被章某用于赌博,现已挥霍殆尽。

据承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以诈骗罪论处。本案中,犯罪嫌疑人章某作为物业公司员工,在自己没有相关权限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物业费打折”、“停车证优惠”等事实,获取业主信任后,骗取业主财物,犯罪金额达4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盗窃破坏电力设备 法律如何适用?

市法学会与市电力公司举行研讨会

法治上海
平安城市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 谢杰 记者 袁玮)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的犯罪行为一直很突出,它是一种严重危及国家电力生产、建设和供电秩序安全的犯罪。据对上海市2013年度的统计,此类犯罪发案共计886起,直接物损1834.91万元,与外省市相比,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案件仍呈高发态势。8月22日,由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与国网

上海市电力公司联合举办召开了“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法律适用研讨会”,就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案件中的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深度研讨。

研讨会针对破坏电力设备罪“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认定、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罪刑均衡与缓刑适用的问题、下游犯罪的处理等理论与实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2007年司法解释的一些方面已经不符合当今的需要,有必

要修改。同时,司法解释也要多从实际情况考虑,有些标准也需要量化,同时要注重对销赃渠道的打击,从而使刑法能更加有效地对这类犯罪破坏行为进行打击。

据悉,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将与国网市电力公司一起,组织有关专家与学者进行调研并把调研的成果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立法机构和最高两院有关部门提交,以便推动国家对这类犯罪破坏行为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从而能更加有效地打击和惩治这类犯罪行为。

用错包装盒? 销售过期货?

法院认定超市出售过期食品判“退一赔十”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食品包装上的一个日期,购买者认为是质保截止日期,店家却辩称是商品生产日期。近日,长宁区法院一审审结这起购买者要求店家“退一赔十”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庭判决店家将880元货款退还购买者,并赔偿购买者8800元。

今年3月8日,阎先生在某商场购买了10瓶单价88元的“十全青涩梅果醋”,合计付款880元。该商品简体中文标签上注明生产日期为2013年11月6日,保质期至2016年11月5日。但阎先生发现,根据该商品包装上的繁体字标注以及包装盒上的日期,2013年11月6日应为到期日,该商品出售时已经

超过保质期。于是,阎先生以超市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承担“退一赔十”责任。

被告超市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认为原告在购买该商品时,双方对保质期核对过,收银员在购物小票上加盖了“出售商品未过保质期”的印章;其次,该商品在进口之前,已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故该商品标签中标注的生产日期及到期日是准确无误的;再次,该商品原产地在中国台湾,据经销商介绍,因制造商使用了旧包装盒导致该日期有误,故应以经检验合格的简体中文标签标注内容为准。

法庭认为,根据涉案商品原包

装中的说明及标注内容,喷印日期“2013.11.6”显然为商品到期日。被告辩称的涉案商品保质期已经过双方核对,因购物小票上的说明是被告单方加盖的,且商品原包装上的保质期信息已被加添的简体中文标签加盖,通常无法立即发现。因此,被告的上述辩称法庭不予采纳。法庭认定,涉案商品在出售时已超过保质期。法庭还认为,被告作为一个经营超市的企业法人,应知过期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8800元的诉讼请求,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法庭遂根据合同法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上裁判。